

目 录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1·3

(总第37期)

2001年3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成明 覃泽洪

编委会主任：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方 荣 蓝光仁

主 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 明 方 荣

责 编：曾凡奇

美 编：周强国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
新华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3324813 3324785

印 刷：攀枝花市学苑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办发[2001]10号)

1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

第38号) 3

政府工作报告 (2001年2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上)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饮娱乐业超标排污
费征收工作的通告 (攀府发[2001]9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限制使用剧毒、
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 (攀府发[2001]
14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
尾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1]
20号) 26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市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进程的试行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1]5号）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工作通知（攀办发[2001]6号）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0年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攀办发[2001]7号）	33
【市情资料】	
2001年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3
【经验交流】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为西部大开发服好务	金明 34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二月工作大事记	37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二月发文目录	38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办发〔2001〕10号 2001年2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01〕5号）已印发你们。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在廉洁高效方面做出表率的指示精神，现结合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省政府办公厅交办文件的办理。对省政府办公厅交办文件的办理，各承办部门办公室或秘书处必须指定专人跟踪督查，做好内部运转和衔接工作。

（一）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承办部门直接答复报文单位，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二）时间要求。原则上按15天办文制的要求（即从交办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毕），及时回复省政府办公厅或报文单位。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时限办复。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理

完毕的，应当在回复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政府办公厅说明理由。

（三）格式要求。各承办部门回复省政府办公厅交办文件的办理意见，必须统一使用A4型纸张，按《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规范报送。在办理意见中请注明省政府办公厅交办文件的标题和交办文号（即B〔2001〕×××号或Y〔2001〕×××号）。

二、严格执行公文报送、运转程序。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的公文，必须严格按《办法》规定的行文规则报送。

（一）不得以部门名义给领导同志个人报送文件。确系按省政府领导同志专项交办事项报送给领导同志个人的文件，应在文中予以说明。

（二）报送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的公文一律实行统一收文，统一办理，统

一发文。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的公文不得在按规定渠道报送的同时，又同时送领导同志个人或相关业务处室。

(三)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必须由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

(四)除突发事件外，不得越级上报。原则上不得以电传形式向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文件。

(五)严禁明电、密电交替使用。

三、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切实搞好协调会商工作。

(一)省政府职能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文件，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应协商一致。主办部门要主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取得一致意见并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按《办法》规定报省政府审批。

(二)对省政府交办的文件和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工作的，主办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协商处理。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需要省政府审批的，应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并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报省政府审批。部门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出面协调。如果召开协调会议，协办部门负责同志

应出席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理据。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主办部门应将有关部门的意见及理据列明并将有关部门的正式意见或协调会议纪要作用附件，经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后报省政府。

(三)部门之间征求对文件的意见或会签文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的以外，协办部门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固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回复，协办部门应当提前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四、各地、各部门请示省政府审批的事项，应提前报送，给省政府领导决策留出时间。一般事项应提前两周，紧急事项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特别紧急事项，需要及时批复的，除突发事件及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或领导同志另有交待的事项外，必须在文中说明紧急原因及本部门的办理过程。

五、继续实行退文和通报制度。凡不按要求报送的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将一律作退文处理。省政府办公厅将建立通报制度，向各地各部门通报执行《办法》和本通知的情况，并将其纳入政务目标考核范围，加大公文处理目标考核力度。

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38号

《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01年2月2日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张成明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建设、国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设施，

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人民防空工程由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出入通道口部、地面伪装房、管理房、变配电房、防倒塌或防雨棚架、挡土墙、进排风竖井、进排水沟管、电缆电信沟管、储水池（库）、化粪池、冷却塔等附属设施组成。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国防建设需要，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城市详细规划，做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协调发展，逐步完善城市防护体系。

规划、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

第六条 规划的人防工程主要孔口（即人员、物资和设备进出口）必须预留地面控制区面积。

控制区范围为：以工程孔口中心线向左右各划出五至十米，从孔口端墙向前向

后划出五至十米。

控制区面积为：人员物资掩蔽工程的主要孔口不少于一百平方米，人防专业队伍和配套工程的主要孔口不少于一百五十平方米，指挥通信工程的主要孔口为三百至四百平方米。

第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政府和社会共同承担，按照以建为主、以收促建的原则，各单位必须完成自己所承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任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和附属设施建设用地，按国防用地实行行政划拨。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投资开发建设人民防空工程的，依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费减免和电价优惠等政策。

有关部门应对人民防空工程连接城市的道路、设施建设以及人民防空工程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等提供必要的条件，优先保障。

第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城市人民防空的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参与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和建成后的综合管理。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等级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各类指挥工程、通信工程、重要骨干工程和人员、车辆疏散

干道等公用工程的防护等级和标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定。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程建设项目，应当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设计、施工单位。对不宜招标的特殊工程，必须报经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技术规程。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定额。凡新建、扩建、加固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包括防空地下室），都要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定额编制工程投资概预算、招投标底和进行造价控制以及工程决算审计。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设计。建设、施工单位不按规划设计要求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或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其返工。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管理权限，组织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申请竣工验收的人民防空工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二）施工决算全部完成，并已通过审

计部门的审核；

(三) 对初验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已进行了整治；

(四)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及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予办理有关工程竣工手续。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后，必须将人民防空工程的完整归档资料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存档。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人民防空工程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定型产品。

第四章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凡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内修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下列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 新建十层以上(含十层)的民用建筑，应按建筑物的底层建筑面积修建同等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二) 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含三米)的九层以下民用建筑，应按相应的底层建筑面积修建同等面积的防空地下室。新建九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不足三米的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七千平方米以上的，应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就地集中修建防空地下室；

(三) 除本条第(一)、第(二)项规定

之外的其他民用建筑，按一次下达的规划设计任务地面新建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按规定应建防空地下室不足一百五十平方米的，按一百五十平方米就地集中安排修建。

第二十条 按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在报批建设项目时，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报该项目拟建防空地下室的规模，战时和平时用途的报告书；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列入设计任务书，并组织设计。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报审初步设计方案时，必须同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审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方案。有关部门在审查有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时，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民用建筑项目，设计部门不得设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建，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时竣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综合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防空地下室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限期整改合格。

第二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形、地质和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按应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实际造价缴纳人防易地建

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城市规划的要求择地统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人防易地建设费，不得擅自减收、免收入防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所发生的费用，计划部门在列建设项目时应列入计划。防空地下室面积不占用建设单位地面建设面积指标，修建防空地下室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

第五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未经批准，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三米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爆破、钻探、伐木、重压、植桩等作业；

(二) 不得堵塞或遮断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孔口，在进出道路、孔口附近新建建筑物，应留出相应的规划控制区及留足大于建筑物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

(三) 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顶部、主要孔口正面二十米和左右两侧各十五米范围内，新建或改造添加无防护能力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四) 埋设各类管道、线缆，不得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五) 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及其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六) 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易爆、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七) 不得损毁人民防空工程孔口的防洪、防倒灌设施。

(八) 不得堵塞或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进排水管道和进排风竖井。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权限审批，并由拆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负责补建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现行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无法补建的按现行人防工程造价进行赔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择地统建。

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及其设备、设施均属国防设施，战时必须服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作为防空袭活动场所集中管理、使用。和平时期已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工程外，均应实行有偿使用。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交付平时使用费。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抵押、租赁人防工程，以及进行其他变更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公共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使用。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有关使用手续后，原则上归建设单位使用。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投资者组织使用。

长期闲置不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调整使用。

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

统一指导，分类负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所有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和设备维修、更新，但不得进行改变主体结构和防护设备设施等影响其防护效能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 凡依法建设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人民防空资产登记。人民防空资产发生转移、变更时，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实施，有关执法部门应当支持、配合。

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二)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三) 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取

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三十三条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工程或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易爆、易燃、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防空地下室，包括1990年以前按国家要求，已由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登记的加固后可用于防空的普通地下室。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8月29日发布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府发[1988]114号）同时废止。

政府工作报告

——2001年2月21日在攀枝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张成明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0年及“九五”期间工作回顾

(一) 2000年工作情况

2000年，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下，市政府动员和组织全市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克服困难，扎实工作，促进了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保持了社会政治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 国民经济稳步发展

2000年，全市GDP达到114.76亿元，比上年增长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7%。

工业经济快速增长。在国家扩大内需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动下，工业经济增长速度加快，运行质量提高。攀钢(集团)公司、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川投电冶公司等龙头企业增势强劲，地方工业发展速度加快，集体经济、股份制经济快速发展。全市

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56.33亿元，增长20.1%。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趋好，主要工业品市场价格回升，工业经济效益明显改善，扣除二滩水电站亏损因素，全年工业实现利润3.34亿元。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农村工作政策，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农村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粮食总产量达22.85万吨，超过预期目标；肉类总产量4.54万吨，增长4%，蔬菜、水果、禽蛋、牛奶和水产品均有不同幅度的增产；乡镇企业在结构调整中保持较快发展，全年完成总产值50.58亿元，增长12.5%。天然林保护、市区视野区荒山造林绿化、退耕还林等工程顺利实施，提前完成全年造林绿化任务；攀西农业综合开发、世行贷款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和农村集镇建设、能源建设取得新的成就。

重点建设进展顺利。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33.27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18.8%。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9.12亿元，下降42.4%，更新改造投资完成6.37亿元，增长64.9%，房地产开发建设完成投资3.22亿元，增幅达83.8%，密地国家专储粮库如期

建成，滨江大道一期工程实现初通，凤凰小区一期工程完工，人民街改造、红格温泉度假区一期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攀枝花民用机场、弄清线、晃桥水库、炳草岗金沙江大桥等一批重点工程建设按计划推进，交通状况、市容市貌有所改观。

第三产业加快发展。随着国家鼓励消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消费环境有了较大改善，消费市场趋旺，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57亿元，增长8%。旅游业发展较快，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101.28万人次，增长24.3%，旅游总收入达1.58亿元，增长28.5%；交通、邮政、电信、社区服务、中介服务及其它服务业稳步发展。

财税金融运行平稳。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努力增加财政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证了重点建设的资金需求，实现了财政收支滚动平衡，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达6.9亿元，增长9.7%，财政支出达12.08亿元，增长3.2%。全市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24.96亿元，贷款余额107.01亿元，各比年初增长11.9%和3.3%。保险业务发展迅速，全年实现保费收入2.86亿元，增长39.5%。

人民生活继续改善。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53元，增加42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732元，比上年略有增长，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76.14亿元，增长6%。人居环境和医疗卫生、文化娱乐条件有新的改善。加大对移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年内又有2300余人越过温饱线，农村贫困人口温饱率稳定在95%以上；

加强“两保”和再就业工作，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职工失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和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改革开放取得实效。

各项改革继续深化。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已完成公司制改造；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民营化为目标的中小企业改革继续推进。目前，市属108户国有竞争性企业中的53户国有资本已退出。505户县（区）属企业中有490多户企业的国有资本已全部退出。“两保”和再就业工作有新的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人员失业救济金均按时足额发放，社会化发放率达到100%。财税、投融资体制、科教文卫等各项改革进一步深化。

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加强同周边地区的联系与合作，扩大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组团赴昆明和华东部分地区进行了学习考察，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全市共完成国内招商引资项目90个，协议引进资金16.58亿元，实际到位3.63亿元，增长104%，物资协作12.7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8倍。全市利用外资1513万美元，其中直接利用外资669万美元。全市新批外资企业5家。按海关统计，全年出口创汇达1.67亿美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3、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科教兴攀战略全面实施。顺利完成“科教兴攀”双十亿工程，实现产值24.8亿元，利税3.81亿元，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全年完成科研项目365项，其

中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4 项。启动了“攀西优质农业科技示范区”工程；狠抓了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和产业园区的建设；加大了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攀钢氧化钒、超纯电子用钛白粉技术、高速钢轨、IF 钢研制成功，光学戊醇全面进入工业试验阶段。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攀枝花师范学校顺利并入市三中，市经济校与市一职中合并按计划推进，攀大专升本和攀钢冶金职工大学改制申办冶金职业技术学院进展顺利；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普九”成果得到巩固，“普高”步伐继续加快，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和职业技术教育有新的进展；高考升学率达 72.7%，上升 11.9 个百分点。

其它社会事业继续发展。围绕建市 35 周年，开展了一系列群众性文体娱乐庆祝活动，成功举办攀枝花第二届艺术节，专业文艺创作表演水平进一步提高，有部分作品和节目获得全国、全省奖励。加强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文化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改造完善广播电视网络，市有线电视台开通数据广播业务；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第三期工程圆满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医药卫生改革得到稳步推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发展，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得到巩固，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重大疾病、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环境保护工作得到加强，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步入全省前列。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了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劳动、人事、统计、气象、审计、监察、工商、档案、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律师、公证、民政、民族、宗教、人防、防震减灾、残

联、老龄、妇女儿童、地方志编写及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4. 社会政治保持稳定

民主法制建设继续加强。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联系，注意发挥市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和科技顾问团的作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有新的提高。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深入开展普法教育，依法治市工作取得新的进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反腐倡廉力度，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果。通过集中整顿市级机关作风，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精神面貌有了新的变化。

社会治安形势有所好转。继续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坚持打防结合，抓基层，打基础，保安全，重点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对渡口桥南、二滩库区、攀钢、攀大等重点地区的社会治安秩序进行了集中整顿和综合治理，收到明显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团结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深入开展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妥善处理了各类突发事件，认真办理人民来信，加强了民事调解工作，为人民群众解决了一批热点、难点问题。通过上述工作，维护了全市社会政治稳定。

(二) “九五”期间工作回顾

“九五”期间，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执著奋斗，努力克服宏观经济环境变

化和我市经济进入调整期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完成了“九五”调整计划各项主要指标，胜利实现了我市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经济实力有所增强。2000年与1995年相比，全市GDP增长38%，5年平均增长6.7%，比1980年翻两番。“九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97.13亿元，比“八五”期间增长61.9%，特别是攀钢二期工程、二滩水电站、川投电冶的建成投产和一批重大技改项目完成，使我市的资源优势得以进一步发挥，区域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对外开放知名度进一步提高，使攀枝花工业基地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城乡建设成就突出。完成了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并通过了国家和省的审批。道路交通条件明显改善，五年用于道路交通建设和管养的资金达9.29亿元，较“八五”增长82.8%。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市政建设、住宅建设以及城市绿化美化快速推进，城市管理得到加强，市容市貌有较大改观。小城镇建设、农村能源建设成效显著，农民生活条件得到改善。改革开放稳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有所增强。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实现“两个大多数”目标；地方中小企业改革进展加快，股份制改造取得积极进展，地方经济民营化步伐加大。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顺利完成了新一轮土地承包工作。对内对外开放继续扩大，与意大利特尔尼市、澳大利亚伍伦贡市及国内的云南省楚雄州缔结了友好关系，与四川大学、四

川农业大学、成都理工大学等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加强与周边地区和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五年实际利用国外资金共3897万美元，利用国内资金7.47亿元，累计出口创汇8.53亿美元。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技发展成效显著，五年投入科研开发经费6.5亿元，较“八五”增长114%，共完成科技项目1863项，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267项，其中国家级5项、省部级65项，科技进步产生明显经济效益，五年间新增产值23.6亿元，较“八五”增长188%，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41%提高到48%。教育改革不断深化，教育事业长足发展，具有攀枝花特色的教育体系逐步完善，教育结构和布局趋于合理，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稳步提高。五年共投入各类教育经费6.35亿元，较“八五”增长86.7%，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全市提前一年完成了基本“普九”的历史任务，城区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实力增强，教育发展总体水平居于全省先进行列。文体卫生事业蓬勃发展。新建了一批文化基础设施，文化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专业艺术创作与表演取得较好成绩。城乡医疗条件明显改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率先在全省实现了城乡初保双达标。体育发展综合水平居全省先进行列。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完成了人口控制目标，国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环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到2000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76.14亿元，比1995年增长100.3%；城市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 $8.45m^2$ ，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 $27.49m^2$ ，分别比1995年增长5.2%

和47.8%。

各位代表，“九五”时期，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是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全市人民克服困难、奋力拼搏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党委会、市政协及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驻攀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及一切关心支持攀枝花建设和发展国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了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结构调整的力度不大，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较弱，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力度不够，民营经济发展不快，经济发展速度较慢，经济实力不强；在重点建设中，运用市场机制不灵活，筹集建设资金不充足，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不强；农业产业化进程缓慢，农产品流通渠道不畅，农民增收困难较多；社会就业压力加大；在社会治安、廉政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群众不满意的问题。从政府自身工作看，思想解放的深度和观念更新的程度不够；政府职能和机关作风与“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给予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以便在“十五”期间把我们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更有成效。

二、“十五”期间的主要任务

“十五”时期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为实现我市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打基础的重要时期，是我市经济结构调整期、经济

体制完善期和适应加入WTO新形势的过渡期。市委六届八次全委会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制定并通过《关于制定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委的部署和《建议》精神，抓紧制定了《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集思广益、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形成了《纲要（草案）》，并与提交这次人民代表大会，请连同《政府工作报告》一并审议。市政府将根据大会审议通过的《纲要》，认真组织实施，狠抓贯彻落实，努力实现攀枝花追赶型、跨越式发展，不负党的重托和人民的厚望。

（一）指导思想

“十五”期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坚持可持续发展，建成特色经济强市，实现富民兴攀”为总目标，解放思想，抓住机遇，紧紧围绕发展这一主题，以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大力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促进国民经济跨越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奋斗目标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十五”期间，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GDP年均增长10%，人均GDP继续名列全省前茅，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为2010年GDP比2000

年翻一番奠定坚实基础。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取得重大进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实质性步伐，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度上参与国内外经济合作与竞争；城市面貌有显著变化，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得到加强，科技教育加快发展，市民素质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就业渠道拓宽，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物质文化生活进一步改善。

（三）主要工作

1、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优化提升第二产业。按照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传统产业高新技术化的要求，发展壮大钢铁等支柱产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淘汰落后产业，逐步形成支柱产业多元化、名优特新产品系列化的产业和产品格局。以市场为导向，加快钢铁工业技术改造步伐，提升产品档次，增加品种规格，提高经济效益；加大钒钛等新材料的开发力度，努力把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充分发挥水电优势，拓展电力市场，加快建设高耗能工业园区，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煤炭工业要在依法保护、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高产高效矿井；把高新技术产业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发挥后发优势，推进生产力跨越式发展。

加快发展服务业。按照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拓宽领域、提高水平的总体要求，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引

入竞争机制，打破行业垄断经营，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服务技术改造传统服务业；积极发展金融、证券、保险、房地产、中介服务、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围绕自然生态这条主线，重点抓好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大黑山森林公园、二滩风景名胜区等景点景区的开发建设和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培养高素质的旅游服务队伍，形成规范的旅游服务机制，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规划建设一批有规模、上档次的商业服务设施，为繁荣城乡市场、搞活商贸流通创造良好的硬环境。重视和加强信息产业发展，加快信息网络工程建设，重点抓好基础电信网、宽带网和接入网的建设，扩大利用互联网，促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合一，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和电子公务，提高社会普及信息知识和技能的程度。

切实加强第一产业。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稳定基本农田面积，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农民增收为目标，立足农业资源优势，面向市场，依靠科技，调整农产品结构，优化农产品质量，发展名优特产品；搞好农产品深度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我市农业的比较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走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引导乡镇企业再次创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产品流通中介组织；积极探索土地使用权合理流转机制；继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

条件；加强农村能源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小集镇建设，加快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2、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交通建设力度。基础设施抓关键，重中之重在交通。要以建立畅通、安全、便捷的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为目标，抓好对外大通道、城市主干道、县乡村公路建设。重点确保攀枝花民用机场按期投入营运，加快108国道高速公路（攀枝花段）建设，使攀枝花出口通道融入西南通江达海的大动脉。加强城市主干道建设与改造，形成市内快速通道。

加快能源建设步伐。抓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重点抓好石板箐500千伏、凤凰110千伏、福田35千伏、总发35千伏变电站建设。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现同网同价。建成炳草岗5万m³煤气柜工程，提高民用燃气气化率。抓好煤炭资源的深部勘探、煤炭行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工作。

加强水利建设工作。坚持新建与挖潜结合、开源与节流并重、防洪与抗旱并举，在大力加强河域治理、抓好江河防堤工程和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充分发挥现有水利设施作用的同时，规划建设一批新的水利工程，并抓好骨干水利工程的渠系配套建设，提高蓄引提水能力和抗灾能力；发展节水农业，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益；改革水利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

3、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以构筑“生态家园”、营造绿色屏障、建设秀美山川为目标，认真实施山水园林城市规划，着力抓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

市区视野区绿化造林工程和沿江绿化工程，切实保护好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把合理利用资源与有效保护环境紧密结合起来，搞好地质环境保护和建设，坚决反对以破坏资源、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一时发展的错误行为，坚决禁止把工业污染由城市向农村转移；加强城市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防治，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废气治理，重点实施一批环保治理项目及“三废”综合利用项目，突出抓好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大环保监督、监测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开展环保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努力提高人口质量；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好现有耕地和林地；依法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建立资源有偿开发利用制度，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益，实现资源、人口、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努力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

明确城市发展定位。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依托和载体，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经营好是政府的主要职责。要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地方特色，把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把攀枝花建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齐全、交通便捷、设施完备、综合功能强、环境质量好的现代化城市。

优化城市区域布局。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特色鲜明、注重实效的原则，抓好城市中心区的规划建设，重视片

区规划和控制性详规的编制。根据城市各片区和各县（区）的区域特点，加快城市建设用地“退二进三”步伐，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形成各具区域特色的城市发展格局。

增强城市综合功能。高标准、高质量地拓展新城区，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造老城区，搞好公用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发挥社区功能；实现城市的净化、绿化和美化。

盘活城市土地资产。牢固树立土地国家所有、土地收益主要归国家所有的思想观念，运用市场法则盘活土地资产，大力推进土地招标拍卖工作；在由政府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的同时，规范土地二级市场，清理土地隐形交易，建立政府土地储备制度，实行新的土地供应机制。

营造城市良好环境。着力营造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环境，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加大城市公用事业和市政管理的改革力度，努力探索市场化经营的路子；突出抓好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完善配套改革；建立和完善符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建设社区服务体系。

5、加快发展科技教育事业

大力促进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和创新，是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生产力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动力。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加快科学技术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研院所向科技型企业的转制步伐，建立健全科技、知识创新体系，全面提高企业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促进企业成为技术进步和创新的主体；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与市内外高校和科研单位联合，走科研、开发、生

产和市场相结合的路子；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集中力量，重点攻关，在充分发挥攀枝花现有优势的同时，再创新的优势，努力实现钒钛新材料、高耗能工业、钢铁深加工、化学工业、生物工程等方面技术的新突破；抓好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加快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把我市的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做大、做精、做强，实现产业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换代；改革科技投入体制，加大政府和全社会的科技投入，建立科技风险投资机制；稳定和充实科技人才队伍，促进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快速发展。

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教育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导性、全局性作用。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不断改革和完善办学管理体制、教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学，着力推进素质教育，注重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增加教育投入，提高教育现代化、信息化水平。优化教育结构，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推进幼儿教育社会化进程，继续巩固“普九”和扫盲成果，稳步发展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把攀枝花大学办成以工为主、文理兼容的综合性本科大学，把攀钢冶金职工大学改制申办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初步建立起终身教育体系。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创造和形成有利于人才脱颖

而的体制和机制；加快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的进程，调整优化人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分布结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和使用好现有人才，着力培养和引进急需的高素质人才，把我市建成人才智力强市，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更新用人观念，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努力建设高素质、职业化的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高层次的科技队伍和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

6、加大改革开放力度

继续深化改革，推进制度创新。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快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继续放开搞活中小企业；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减少行政干预，加强指导和服务；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鼓励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投资、融资、参股，建立健全市、县（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商品市场、要素市场，加强市场管理，为各级各类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支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深化财税、金融、投资等体制改革，完善经济调控体系；积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开放实效。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良好机遇，着力改善外商投资的软硬环境，充分发挥我市矿产、能源、光热等资源优势，扩大外商投资

领域和直接利用外资比重，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培育壮大出口创汇的主体企业和出口基地，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份额，巩固和扩大钢铁、钒钛、黄磷等拳头商品的出口规模。继续扩大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积极支持交通、建安企业对外拓展市场，求得发展。加大对内开放力度，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大力引进市外资金，鼓励能够发挥我市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拓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领域和途径，进一步增强开放实效。

7、努力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十五”期间，人民生活要全面实现小康并向宽裕型小康迈进，必须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者的收入。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规范社会分配秩序，防止收入差距的过分扩大；要广开就业渠道，通过不断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农业效益的稳步提高和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尤其要加大对民族地区和移民地区的后期扶持力度，巩固扶贫攻坚成果，努力增加二滩移民和贫困乡村农民收入。要进一步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搞好社区服务，发展卫生、体育、文化事业及其它服务业，努力提高城乡居民的整体生活质量。要重视和加强基层组织、社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城市管理、社会化服务、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

全面完成“十五”计划目标，要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繁荣各项社会事业，为加快经济发展、实现新的跨越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良好的法制保障。

三、关于 2001 年的政府工作

各位代表！2001 年是进入新世纪、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是我市加快经济发展、实现新的跨越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化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坚持以发展为主题，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全面推进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继续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实施“十五”计划开好头，为实现新的跨越奠定坚实基础。主要奋斗目标是：GDP 增长 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16%；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3.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出品创汇 1.5 亿美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80 元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 以内。

1、深化改革调整结构，促进工业快速增长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有进有退、优胜劣汰、进而有为、退而有序、抓大要强、放小要活的要求，积极支持国有大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把优势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加强对中小企业提供信贷、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积极鼓励、引导、支持地方企业与中央、省属国有大企业的联合与协作，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依靠市场机制和必要的政策调控，坚决压缩和淘汰技术落后、质量不高、效益低下、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能力。加快新经济增长点的培育，抓好高耗能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吸引国内外企业到园区发展。加大所有制结构调整力度，推进企业股权多元化。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发展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拳头产品，形成规模，塑造品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从今年起，要在形成钢铁、钒钛、磷化工、煤化工、生物医药、特色农产品等六大系列品牌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调整和优化县（区）域经济布局，重视和支持县（区）域经济发展，不断增强县（区）经济实力。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在产权制度改革上下功夫，在实施民营化战略上下功夫，在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上下功夫，促进企业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帮助国有大企业落实好国家和省已出台的有关政策，巩固和扩大改革脱困成果。抓好煤业（集团）公司、金沙水泥公司、米易糖业公司等 8 户地方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促使其按《公司法》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抓好煤业（集团）公司债

转股的落实和米易糖业公司债转股的申报工作。继续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实施民营化战略，进一步加大兼并破产力度，巩固、提高、完善和扩大县（区）属企业、市属国有中小企业的改革成果。已组建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要实行大户控股、经营者持大股，增大经营者的风险约束和责任约束。大力推进企业机制创新，按《公司法》要求建立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推行企业干部聘用制、用工合同制和经营者年薪制，探索股权、期权奖励制度，建立对经营管理者、科技骨干人员的激励机制。加快社会保障改革，为深化改革创造条件。

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加强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建设，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积极支持相关企业搞好1450mm热轧改造、1200mm冷轧改造、轨梁改造、4万吨金红石钛白粉生产线和异戊醇生产线、木瓜酶生物产品开发、赛尔康戒毒产品开发、钢包调渣剂生产线、高碳石墨生产线、炭黑生产线环保技改等一批重点技改项目。大力发展以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重视扶持具有巨大市场发展潜力、技术起点高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

强化协调服务工作。加强对工业的领导，切实搞好信息、市场、资金、原材料、电力、科技等方面的协调服务，全面清理整顿向企业的各类收费项目，坚持对重点企业的定点联系制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扩大营销。帮助亏损企业抓好扭亏脱困工作。

2、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全面发展农村经济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抓好种养业内部结构调整，发挥光热资源优势，努力增加适应市场需求的名优特新产品和高效经济作物的生产。加快发展畜牧业，重点发展草食型、节粮型畜禽，提高畜牧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强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力争新建基地2万亩，重点抓好酿酒葡萄基地和剑麻基地建设；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大力扶持和发展“公司带农户”、“五专带农户”等各种类型的产业化组织，从政策上、管理上加强服务。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乡镇企业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使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继续抓好小城镇建设，并将其与发展乡镇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和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结合起来，以产业为支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稳步实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加快农民新村建设，逐步提高农村城市化水平。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认真组织实施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世行贷款项目和攀西农业综合开发第6期项目。大力改造中低产田土，年内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5平方公里，新增有效灌面1万亩。保质保量完成冕桥水库主体工程和胜利水库万亩支渠工程建设；加快高堰沟水库前期准备工作并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启动蚂蝗沟水库扩建、大竹河水库新建、跃进水库病害整治及调水工程等重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抓好农网改造，发展节水灌溉。继续抓好农村能源建设。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草）工程和市区视野区荒山

绿化工程。

加强农村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科技服务网络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技术推广体系、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抓好农业技术攻关，大力推广农业新技术，加强对农民的实用技术培训。推进农业信息网络建设，为农民提供准确的科技和市场信息。强化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粮油、果品、蔬菜、畜禽批发市场，规范市场行为。

稳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费改革是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也是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成功。加强乡镇财政管理，搞好增收节支工作；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禁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乱摊派，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继续抓好扶贫开发工作。巩固扶贫、越温成果，深入开展对口扶贫帮乡，尤其要搞好因灾返贫农户的定点帮扶工作。坚持开发性扶贫，增强“造血”功能，真正把扶贫措施落实到村到户，注意解决饱而不稳、饱而不富的问题，帮助贫困户增产增收。把扶贫与治穷、治愚、治病结合起来，搞好教育扶贫和卫生扶贫。

3、加大城市建设力度，增强城市综合功能

高起点搞好城市规划。城市规划要以建设现代化城市为目标，既博采国内外众长，又体现攀枝花特色；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好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和专业规划，认真做好城市中心区的规划编制和重点地段的城市形象设计；要强化规划的约

束力，保持规划的严肃性。

高标准抓好城市建设。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炳草岗大桥一期工程、炳清公路东风连接线、渡口大桥北线改造工程年内竣工通车；继续推进攀枝花机场建设；抓紧抓好渡金线一级路改造工程、甸渡路部分路段二级路改造工程、渡口桥替代桥和陶家渡新桥工程；开工建设 108 国道攀枝花境内北段改造工程，并做好南段改造的前期准备工作，达到立项要求。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启动金江水厂改扩建工程、市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炳草岗 5 万 m³ 煤气柜异地改造工程和公交二、四路分公司搬迁，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二、三期工程建设并力争年内投入使用，积极推进小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公园改扩建和城市亮化、绿化工程。

高效能加强城市管理。以机制灵活、运作高效、标本兼治、效能持久为目标，建立和完善两级政策（市、区）、三级管理（市、区、街道）、四级网络（市、区、街道、居委会）、高度统一、条块结合、分级负责、运转协调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加强城监管理队伍建设，加快城市综合管理和联合执法体系建设，加大城市执法管理力度。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和争当文明市民活动，努力提高市民整体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4、积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大力 发展第三产业

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目前，我市非公有制经济比重较小，质量不高。因此，在量上要放手发展，在质上要引导提高，只要是国家允许的领域，都应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积极进入、自由发展。进一步落实中央、省、

市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各项政策，在制定规划、土地使用、项目审批、资金融通、信息咨询、证照办理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打破部门封锁和行业垄断，严禁各种乱收费、乱摊派行为，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对重点私营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示范区实行市级主要领导挂牌保护制度，引导从事商贸流通的个体私营企业向高档次、规模化方向发展，支持私营业主引进、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市场前景好的高新技术项目，提升产业层次。鼓励个体私营业主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荒山荒地，发展现代农业。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继续发展交通运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和房地产业。高度重视、规范发展信息产业，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扩大信息网络覆盖面。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重点抓好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二期改扩建工程、二滩国家森林公园菩萨岩景区一期工程、米易龙潭溶洞龙吟峡景点开发工程、大黑山森林公园的前期开发工程，主办好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旅游合作，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适应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积极推行连锁、配送、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营销方式，促进商贸流通业健康发展。

5、加强财税金融工作，支持全市经济发展

强化财税工作。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抓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用好、用活、用足各种财税政策，大力培植新财源；坚持依

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严厉打击各种偷、骗税，堵塞税收漏洞，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优化支出结构，构建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支出框架，努力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确保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科教、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推进综合预算管理，逐步实行单位工资性及专项支出集中支付。继续加大财政监控力度，充分发挥财税的杠杆作用，努力促进经济发展。

做好金融工作。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金融业在支持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认真贯彻稳健的货币政策，用好用活金融资本。各金融机构要正确处理好防范金融风险与支持经济发展的关系，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确保国家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有市场、有信誉的亏损企业封闭贷款等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积极主动搞好对各级各类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信贷服务，积极开展住房信贷、消费信贷等金融新业务。依法维护银行债权，督促企业认真履行信贷合同，引导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促进银企共同发展。加强对银行业、证券业的监管，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6、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

坚持对内对外开放一齐抓，以扩大外贸出口和招商引资为重点，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种资金、两个市场、两种技术，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不断提高开放水平。

扩大对外经济贸易。推进外贸体制改

革，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出口业务，对重点出口企业实行分类指导，重点扶持；着力培植一批出口创汇型骨干企业，大力培育外贸优势产业，努力扩大钢铁、钒钛等产品出口，发展创汇农业，开放服务领域；不断开拓出口市场，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继续搞好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

提高招商引资实效。认真研究、制定和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搞好跟踪服务，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为投资者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按照产业导向和国际惯例，突出资源优势，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和管理。鼓励和支持外来投资者参与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特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经济技术协作。按照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我市与沿江沿海地区、川滇毗邻地区、国内友好城市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合与协作，促进共同发展。继续办好对外“窗口”，加快建设攀枝花铁路二类口岸步伐，充分发挥涉外查验机构和驻外办事机构的作用；加强外事工作，扩大对外宣传，进一步提高攀枝花的知名度。

7、繁荣各项社会事业，推进社会全面进步

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始终不渝地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

柱；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大力倡导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尤其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反对封建迷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深入实施科教兴攀战略。大力推进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的技木研究和转化进程，深度开发新型实用优质钢及钒钛系列产品；着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启动实施“一园多区”示范工程；大力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发展农业科技，加快“攀西优质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和攀枝花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抓好农业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农业高新技术的试点示范，重点抓好一批重大农业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落实好与中科院的科技合作，启动实施“科技成果孵化资金”扶持的重点科技项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高度重视、积极培养各级各类人才。继续巩固“普九”和扫盲成果，进一步解决农村初中辍学问题；在巩固城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的基础上，积极稳步推进两县一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工作；深化教育改革，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年内完成市经济校和市一职中的合并工作，力争攀大本科院校挂牌，推进攀钢冶金职工大学改制申办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抓好国有教育资

源有偿用于民办基础教育试点；进一步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加大农科教结合力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加快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项事业。围绕建党 80 周年，开展系列文化活动，繁荣艺术创作，力争多出精品；搞好文化下乡活动，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继续加强文物保护和文化市场管理。以建立良好的竞争机制为核心，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药、医疗市场管理。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搞好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巩固和扩大农村初保成果，抓好地方病、传染病和重大疾病的防治。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好广播电视台中心建设，巩固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台奔小康工程，扩大广播电视台覆盖面。继续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提高体育竞技运动水平。继续搞好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认真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全面提高妇女、儿童素质，维护和保障其合法权益。重视老龄工作，支持关心残疾人事业，切实做好民政、物价、气象、统计、审计、宗教、人防、侨务、保密、技术监督、药品监督、防震减灾、地方志编写等项工作。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三大基本国策，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和国土资源保护工作，巩固环保“一控双达标”成果，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实现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8、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强化民主政治建设。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

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充分发挥科技顾问团等决策咨询机构的作用，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推行政务、厂务、村务公开，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

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努力提高各级政府领导及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增强其法制观念，把政府的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依法行政。大力开展全民普法教育，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加强基层法制建设，努力形成基层、行业全方位、多层次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良好局面。

努力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探索新时期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新思路和新方法，抓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加大依法治访力度，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大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努力拓宽就业安置渠道，继续巩固“两个确保”，认真搞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并轨工作，不断加大扶贫帮困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二滩库区移民的后期扶持工作，切实改善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认真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城乡结合部、农村集贸市场、交通沿线等重点地区的集中整治。深入开展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进一步做好隐蔽战线工作。通过上述工作，确保全市社会政治稳定。

深入开展国防教育，提高全民国防意

识，加强民兵预备役工作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9、切实改进作风，狠抓工作落实

加强政府机关自身建设。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市场经济理论、国际贸易规则和国际惯例的学习，增强对市场经济的驾驭能力和加入WTO后的应变能力。进一步巩固“三讲”教育成果，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水平。深入开展“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切实搞好市、县（区）、乡政府机构改革，继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政府机关。

努力提高行政决策水平。行政决策要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机制。搞好决策前的调查研究、决策中的科学论证和决策后的跟踪反馈，提高决策水平，防止决策失误，避免工作损失。

切实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继续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减少会议、减少文件、减少应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树立全局观念，密切协作，搞好配合，坚决反对推诿扯皮、相互掣肘现象。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反腐倡廉的各种规定，狠抓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坚决查处大案要案，切

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坚持标本兼治方针，加大抓源头、抓治本的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心为民想，权为民用，利为民谋，身为民行，经常深入实际，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努力为全市人民多办实事，多谋实利。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今年的政府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必须集中精力抓大事，扑下身子抓落实。要在求深度、见实效上下功夫，切实抓好西部大开发各项目标的落实，经济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改革开放各项政策的落实，社会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及干部队伍建设各项要求的落实。继续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领导干部重点工作责任制，强化目标管理，严格政务督查和奖惩制度。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注意研究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中共攀枝花市委六届八次全委会描绘了我市在新世纪之初的宏伟蓝图。蓝图鼓舞人心，伟业催人奋进。面向新世纪，再创新辉煌，任重而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为实现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餐饮娱乐业超标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告

攀府发〔2001〕9号 2001年2月12日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加强对餐饮、娱乐行业的环境管理，在生产、经营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减少排污和扰民，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通告如下：

一、凡我市行政区域内餐饮娱乐业的国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者），向环境排放超标污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均应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

排污者缴纳超标排污费，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治理污染，赔偿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对具备监测条件的项目，以实测数据计征超标排污费。对污染物排放不便监测和计量的，环境监理机构按用水量计征超标排污费。

三、在国家和省没有新的规定前乡镇（乡、镇政府所在地）以下的农村（省

级以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除外），暂不征收以上费用。

四、超标排污费按月计算，按季征收，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征收排污费收款收据》。排污者在收到《征收排污费通知书》后20日内应主动到指定银行缴纳排污费，逾期不缴的，每天征收排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餐饮、娱乐业油烟雾、噪声发生严重扰民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治理，对拒不治理的，可按《餐饮、娱乐行业超标排污费定额收费标准》加1—3倍收费。

六、征收的餐饮、娱乐业排污费用于污染治理的资金部分，纳入污染源治理专项资金集中使用，主要统一用于重点污染源治理以及环境综合性治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限制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

攀府发[2001]14号 2001年2月19日

近年来，由于科学使用农药促进了我市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的增收，但目前我市存在着个别农民使用农药不合理和一些农药经销商违反规定经销农药的问题，主要表现是：在蔬菜、水果防治病虫害上使用大量高毒农药，使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量大大增加；一些农药经销商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甚至经销国家禁止使用的有害农药；我市每年都有个别群众因误食含高度农药的蔬菜或水果而引发的中毒事件。

为切实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营造良好环境，根据《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禁止、限制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意见：

一、禁用、限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时间和品名

从2001年5月1日起，禁止各农药批发站、点、公司从外地调入我市批发、销售甲胺磷，水胺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1605）、氧化乐果、三氯杀螨醇、灭多威、甲基异柳磷、辛拌磷、久效磷、磷胺、地虫磷（大风雷）、涕灭威、氟戊菊酯、杀虫脒、氯丹、六六六、滴滴涕、氟乙酰胺、敌蚜胺、汞化合物、砷化合物、敌枯双、三环锡、普特丹、除草醚、甲碘隆（其混配制剂只可用于粮食作

物）、绿磺隆、胺苯磺隆、氟乙酰胺、毒鼠强（424）、鼠甘伏（甘氟）。

从2001年7月1日起，禁止除各级植保部门、乡（镇）农技站以外的任何农药经销商销售呋喃丹、速扑杀。各级植保部门和乡（镇）农技站要指导农民科学地使用农药。

二、加强《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及年检工作

市、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对已批准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网点，要组织力量深入宣传禁用及限用农药品种，普及科学用农药技术，作好生产指导，同时还要会同市、县（区）工商部门按省农业厅和省工商局联合所发《关于加强农药经营管理的通知》([2000]16号)文件规定，对无证经营，证照不全或超范围经营和逾期未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年审的要坚决取缔农药经营资格，工商部门也要严格按文件执行，对未经农业部门发证或年检的单位和网点不能办照或年检。

三、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经营

开展“打假扶优护农”活动，要严格依照《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各类假冒伪劣农药产品坚决查处，以保护农

民和正规厂商的利益。设立农药质量、农产品农药残留量超标的投诉或举报电话：3338740。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并会同工商、质检、公安等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加速替代农药品种的筛选和推广

市、县（区）农业植保部门要加强对农药新品种的筛选和推广工作，要结合我市的生产所需及病虫发生特点，筛选和推广使用

农药。同时加强管理，要避免高毒品种通过其他途径进入我市市场销售。对进入我市市场推广的新农药必须在市、县（区）植保站统一检查登记建册，防止某些禁用品种换汤不换药。对有潜力的符合要求的农药品种要由植保部门试验、筛选之后，报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在我市推广使用，避免盲目引进，造成环境污染和生产损失。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尾气污染 治理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1]20号

2001年3月1日

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从1997年底开展以来，得到社会的广泛支持和拥护，经过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尾气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一定成绩。截止2000年底，全市共检测机动车尾气三万三千多辆，治理尾气超标车辆4000多台。机动车尾气抽检合格率由30%提高到50%以上，为改善和提高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目前，机动车尾气污染还依然十分严重，并成为城区大气污染中的首要污染因素，直接影响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现将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尾气防治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要利用宣传媒

体进行多种形式，全方位的宣传，要让尾气污染是违法行为，治理尾气污染是车主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的观念深入人心，让每一位公民都来关心和监督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把“抓源头，把五关”的尾气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车船”。这是抓住源头，搞好尾气污染防治的根本所在。因此，新车尾气检测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机动车一律不允许在我市销售，公安机关不予登记注册，旧车交易应进行尾气监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一律不办理过户手续。严禁销售、使用含铅和劣质燃油，鼓励使用清洁

能源。

(三) 进一步搞好尾气的年检、路检和巡检工作。公安交警部门应按《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对机动车尾气实施严格监管,认真开展对机动车年审的尾气检测工作。机动车年检时,按国家规定,进行尾气检测,达不到国家标准的不得通过年审。公安、环保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搞好尾气的路检和巡检工作,对路上行驶车辆的尾气排放情况实施严格监控。凡经路检尾气超标的车辆一律由公安、交警暂扣行驶证,强制车辆进行尾气治理,治理达标后方可返还所扣证件。

(四) 环保部门牵头,公安、交通部门

配合共同搞好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对现有尾气定点治理厂进行全面检查整顿,不合格的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予以取消治理资格。建立规范的监管机制,并确定有效治理技术和产品,不断提高治理服务质量,确保治理效果。

今年的机动车尾气年检工作从3月1日起正式启动,相应的机动车路检和巡检应同时开展。县(区)政府、各级政府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搞好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强配合,不允许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要共同努力搞好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市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进程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5号 2001年2月5日

市人事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市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进程的试行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大力推进我市人才 资源配置市场化进程的试行意见

为加快我市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充分发挥人才市场对人才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

用,营造一个有利于人才成长和人才资源开发的良好环境,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

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通知》（中办发〔2000〕15号）文件精神和《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大力推进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进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特别是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为指导，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对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人才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主渠道、基础性作用，推进我市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进程，促进人事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为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目标

（二）要通过综合配套的人事制度改革，建立新的人事管理体制，实现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构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需要的人才市场体系，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人才市场管理体制和人才市场运行机制，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和择业环境，优化配置人才资源，充分发挥人才的潜能。并以此为基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培养高素质社会化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造就高素质职业化的经营管理人员队伍，从而保证我市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对人才的需要。

三、构建规范的人才市场体系

（三）构建人才市场必须加大政府的宏观调控力度，强化人才市场的中介服务职能，促使人才市场两个主体到位。

（四）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政府宏观调控、市场调节供求的机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工资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保证市场对人才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

（五）按照省政府颁发的《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办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规范、有序地发展各类人才市场。建立综合性人才市场、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老年人才市场、农村人才市场、人才评价推荐中心，逐步形成健全的人才市场网络。各级政府要积极为各类人才市场提供服务，帮助其成长和发展，并按有关法规指导、监督、规范人才市场的行为，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市场的作用。

（六）搞好中心人才市场建设。要把攀西人才市场建成功能齐全、信息量大、覆盖面宽、管理规范，与区域性中心城市相适应的，服务我市、辐射周边、面向全国的人才市场，并创造条件，逐步与国际人才交流机构联网，使之发展成为区域性中心人才市场。

四、努力推进人才市场供给主体到位

（七）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同等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并从事或可以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人员都应由人才市场进行配置。

（八）加大大中专毕业生进入市场的改革力度。各类大中专毕业生均进入人才市

场，通过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应在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由人才交流中心提供有关服务。

(九) 鼓励和支持军队转业干部，特别是其中的专业技术干部进入人才市场，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人才市场要针对转业干部的特点，及时采取不同形式向他们提供需求信息，主动为他们牵线搭桥，尽可能地实现双向选择就业。通过人才市场自谋职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十) 退休人员。特别是退休人员中属我市急缺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按照身体健康、本人自愿的原则，可以在人才市场登记求职，通过人才市场寻找能够发挥自己作用的单位和岗位，实现“银色”人才资源开发。

(十一) 为全面开发全社会的人才资源，各类乡土人才和其他社会闲散人才，均可到人才市场通过双向选择求职。

(十二)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不适应现职工作，要求调整单位，经单位同意可以在人才市场登记求职，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寻找最能发挥自己作用的单位和岗位；辞职或被辞退、解聘的人才，均可进入人才市场择业。

(十三) 加快企业经营管理者职业化、市场化的进程。各类企业可通过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发布任职条件、任职要求、目标任务和工资福利待遇等信息，面向全社会选聘企业经营管理者。组织人事部门要通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推荐中心对应聘者的人才素质评价和推荐，结合有关部门的考核

意见，确定预备人选，再按有关规定程序任用。

(十四) 鼓励和吸引外地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通过人才市场向我市流动。同时，还要采取有效措施，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到我市工作或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

五、积极推进人才市场需求主体到位

(十五) 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录用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新吸收录用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除特殊职位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其余职位由人才市场发布信息，通过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考试考核录用公务员。

(十六) 编制限额内有岗位空缺，需要补充专业技术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的事业单位，必须进入人才市场，进行公开考选。用人单位首先要向人事部门提出报告，明确需补充人员的岗位、数量、任职条件和要求，经审批后，通过人才市场组织公开选招。

(十七) 国有企业可以通过人才市场公开选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破产企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可由人才市场实行人事代理。

(十八) 积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通过人才市场选人用人，使其发展具有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十九) 需引智的单位，可以到人才市场登记，充分发挥人才市场联系广、信息量大、服务方式灵活的优势，聘请或邀请知名专家和学者到我市进行技术咨询；招聘项目负责人或主持人。

(二十) 愿意向我市转让技术成果或专利，输出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可以到人才市

场登记，发布有关技术和人才信息，由人才市场代为寻找转让单位。

六、推进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进程的必要措施

(二十一) 努力建全和拓展人才市场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方式和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增强人才市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要发挥人才评价推荐中心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

(二十二) 人才市场的人事代理要实现“系列化”、“配套化”。公安、粮食、教育、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各个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大力支持，在户口、粮食、养老保险、子女入学、职称评定、人事关系管理等方面为用人单位和流动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要尽快制定适应人才市场运行机制要求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一系列政策，形成综合配套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架构支撑体系和环境，解除人才流动的后顾之忧。

(二十三) 大力推进人事制度改革。重点是加快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全面推行聘用合同制，彻底打破人才的单位和部门所有，将各类人才推向市场，实现人才资源社会管理。要加快政事、政企分开步伐，全面落实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使人才和用人单位作为市场主体尽快到位，改变目前由于主体缺位造成的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进程缓慢的局面。

(二十四) 改革个人收入分配制度。要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进一步扩大企事业单位分配自主权，逐步减少学历、资历等非业绩因素在个人收入分配中所占比重，积

极探索以业绩为导向，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以市场供求关系为主的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促进人才资源优化配置。

(二十五) 加快人才市场法规建设步伐，加大人才市场执法力度。根据《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加快对人才市场运行和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不断修改和完善现有的人才流动政策、针对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制定新的政策。要加大人才市场执法和监督力度，规范市场行为，保证其合法性和严肃性，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对非法中介机构进行清理。

(二十六) 维护人才市场的信誉，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各类人才市场的设立必须符合《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核准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开展业务和收取服务费。非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人才市场不得从事流动人员的人事关系、人事档案、出国（出境）审查、失业保险、人才流动争议仲裁、人才招聘广告的审批和流动人员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等项业务。

(二十七) 编制、人事部门应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及时为进入人才市场按要求选择人才的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办理有关人才流动所须的编制、工资基金、落粮户等手续，提供相关的服务；为进入人才市场按要求自主择业的流动人员办理相关就业、流动手续，并提供各种人事代理服务。

七、组织领导和要求

(二十八) 各级领导要清醒地认识到，实现我市国民经济追赶型、跨越式发展，把攀枝花建设成人才智力强市，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人才资源结构性调整和整体性开发中的重要作用，把推进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融入西部大开发中，作为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来抓。

(二十九) 各级政府应加大对人才市场硬件、软件特别是信息网络建设的投入，促进我市人才市场健康、快速地发展。

(三十)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

职能，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促进社会化人才市场的构建和推进人才市场主体到位工作，并依法对人才市场的运行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十一) 新闻媒介要积极配合，为人才市场及时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提供方便，并大力宣传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的有关政策和典型事例，努力营造“用人找市场，求职进市场”的社会氛围。

(三十二)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并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攀办发[2001]6号 2001年2月26日

为了贯彻落实《四川省小煤矿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5号)、《关于节日期间煤矿停产检修和恢复生产有关安全问题的通知》(川煤行管〔2000〕290号)、《关于加强春季煤矿通风瓦斯管理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通知》(川煤安办字〔2001〕9号)三个文件精神，搞好我市煤矿春季安全管理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必须高度重视煤矿安全工作，尤其

是要突出抓好小煤矿安全管理工作。煤炭生产是井下作业，管理稍有疏忽就可能酿成重大事故。管好煤矿安全是对煤矿企业职工生命财产安全负责，是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安全是人命关天、责任重于泰山的大事，各县(区)、乡(镇)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增强政治责任感，高度重视煤矿安全工作。

二、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工作的领导。

必须把煤矿安全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做到领导到位，措施、责任落实到位。要强化市、县（区）煤炭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办公室在煤矿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加强对煤炭生产企业的督促、检查。领导同志要下基层，查隐患，促整改，保安全。

三、切实落实煤矿安全管理责任制。县（区）长、乡（镇）长、矿（井）长是煤矿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必须切实负起安全的责任。要加强安全培训，所有矿（井）长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取得矿长资格证。凡任命未取得矿长资格证的人员担任矿（井）长，要追究乡（镇）长的责任。

四、各县（区）政府立即组织管理部門和煤矿企业认真学习贯彻《四川省小煤矿安全管理规定》和川煤行管[2000]290号、川煤安办字[2001]9号文件。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到每个矿井，每个从业人员。

五、市、县（区）煤炭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力量分赴各重点产煤乡（镇），定片定点、定矿定井、分片督办、严防死守、认真开展春季煤矿安全活动，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各县（区）、乡（镇）政府要对已取得“双证”的合法矿井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矿井，必须责令停产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矿井，从安全出发，要对业主和矿长采取强制措施，遣

散作业人员。矿井停产整改结束后，县（区）、乡（镇）政府要组织验收，并坚持“县（区）煤管局长、县（区）安办主任、乡（镇）长”三长签字的验收制度，国有煤矿及其所属小井验收工作由企业安监部门组织，安监局长签字，方能恢复生产。经停产整改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矿井，要收回生产许可证，关闭矿井。

七、坚决杜绝已关闭矿井的“反弹”。要把抓安全同关闭非法矿井结合起来。对死灰复燃矿井、私挖乱采矿井、非法挂靠矿井必须坚决予以关闭。对屡教不改的非法小井的业主主要依法追究责任。合法矿井对开采范围要加强管理。对合法矿井开采范围内出现私挖乱采和非法挂靠的矿井，要追究合法矿井业主的责任。

八、坚决堵住非法矿井采出的煤炭流入市场，堵住小煤矿不安全的源头。加强对矿区内煤炭运销的巡查，卡住流通环节，不准运输，收购非法小井生产的煤炭。

九、严厉惩处事故责任人。发生重大事故，必须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管理责任人、监督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的责任。乡（镇）小煤矿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的，要追究业主的责任，如触犯法律，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年产量3万吨以上的矿井必须予以关闭。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0 年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攀办发[2001]7号 2001年2月27日

按照市政府与县（区）政府签定的 2000 年档案工作的目标任务责任书的要求，市政府对各县（区）完成档案工作目标任务的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2个）：仁和区、米易县

二等奖（3个）：西区、东区、盐边县

●市情资料

2001年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2月	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72990	139866	13.4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32802	253509	19.6
工业品产销率	%	96.7	96.7	
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10946	-10.76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6610	-23.31
更新改造	万元		2726	126.6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4885	70502	-0.47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19	1952	-9.71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65	182	366.67
5.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5281	11447	4.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3299	11274	26.57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2月(以2000年为100) 99.9	2月止累计(以上月为100) 99.7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200762		比年初增减 -3.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068801		-0.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790028		3.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经验交流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为西部大开发服好务

□ 金 明

攀枝花市地处高山深切割地区的金沙江两岸，是我国重要的钢铁基地。我队担负着五0一电厂至九附二12路站区间的人民生活安全、道路畅通的重要责任。该段是攀枝花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人口集中，车流量大，加大了交通管理的难度。在西部大开发的强劲东风推动下，市委市政府确定在西部开发中实现追赶型跨越式发展作为中心任务，进一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炳枣大桥、新华街和人民街改造等工程相继动工，为道路交通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西部大开发，我们怎么办？已经成为所有“西部”人的思考。

西部大开发是项艰巨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共同参与。作为我们交警来讲，要在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的领导下，依法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为西部大开发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新华街改造工程竣工后，我们对进入新华街的车辆限制在1.5T以下，有特殊情况一定要进入新华街的，必须办理新华街通行证，减少了新华街

车辆流量；在人民街改造中，车辆对新华街的压力很大，交警就昼夜巡逻，分片指挥，使辖区内的车辆渡过了改造期。同时交警对施工危险、过往行人多的地段，护送过往行人，保证了整个改造工程无大的交通事故。

我队按照上级要求和安排，把造纸厂—竹湖园区间列为首先整治的“严管街”，以此为突破口，带动全市的交通安全工作整体推进。为了加大“严管街”的管理力度，在上午和节假日人流、车辆高峰期，组织机关人员到各路口执勤，治理各种违章行为。为保证“严管街”的机非分离、人行道齐全和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完善，我们对辖区街道的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设置情况进行了细致深入地调查，根据标准向市政府提出了方案，更换、增设了交通标志，同时在“严管街”上的各路口增设交通协管员，在二街房至人大、三中、攀师附小上学、放学的人流高峰期，交警还护送学生过街，在路口、学校附近都站着交通民警维护交通秩序，真正成为了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好

警察。民警们热情为群众指路，主动扶老携幼，真真切切地做了“有警必接、有险必救、有难必帮、有求必应”。

按照市局和支队的部署和要求，我队多次不定期地对辖区内的交通秩序进行专项整治，先后对广场、二街坊、电影院、竹湖园、九附六等地的占用人行横道停车、摆摊设点进行清理，在电影院、红星街口、竹湖园等地增设了临时停车位，坚决纠正了公交车不按规定进站，的士车、中巴车乱停乱放，随意掉头，无证驾车，酒后开车等交通违章行为。同时，在人民街、新华街上，每50—100米有民警执勤。为方便领导公务用车出入，在市委、市政府之间还增设了民警执勤岗，确保了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

在事故处理方面，交警大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行轻微事故简单处理，办案公示预约，公开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公开调解赔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将事故处理中现场勘察、责任认定、损害赔偿等环节分离，对事处理做到公正、准确、高效。

在历次“严打”和当前“打黑除恶”的斗争中，我队交警夜以继日、不辞劳苦地巡逻在辖区，配合各警种缉拿逃犯。在处理交通突发事件中，及时对堵塞车辆进行分流，避免了交通事故发生。特别是在上级领导视察攀枝花时，为确保领导的安全，对市区

内的道路实施了管制通行、受到了上级领导的好评。

交警大队把人民满意与否作为评价交通管理工作好坏的标准，把人民利益置于最高地位。特别是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江总书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题词精神，严格执法、规范管理，取得了好成绩。获得了省级先进单位、公安厅人民满意达标单位等荣誉。从社会反映来看，百姓满意率高。

随着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深入，我们交警一定要从严治警、从优待警，继续深入正规化建设，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科技强警、文化育警、管理肃警的原则，培养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具有良好文化素质的交警队伍。在纪律上，应严格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警令畅通；严格管理，充分运用现有法律所赋权利，加强行政管理，正确理解吕卓厅长，关于“该管的坚决管好，不该管的就不能管”的讲话精神。

交警素质要求愈来愈高、管理愈来愈严。我们大队要按照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规范管理、规范岗位形象、规范执法秩序、规范交通秩序，做到让领导满意、人民群众满意，在为西部大开发中实现攀枝花经济跨跃式发展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市公安局交警四大队大队长)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二月工作大事记

- 3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审计工作会，传达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全市审计工作。市长张成明到会并讲话。
- 6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在市卫生局、市民政局等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攀枝花会理联合康复医院，看望慰问麻风病患者和医院职工。
- 7日 ●我市国际长江漂流节组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确定全面展开漂流节的各项准备工作。副市长韩宗山到会并讲话。
- 8日 ●中共丽江地委副书记解毅等丽江地区党政领导来我市进行考察访问，并就两地市广播电视台联网、互传信息签定了合作意向书和协议。我市领导华铁平、邹吉祥、聂泽洪和市广播电视台局负责人等与来访的丽江地区党政领导进行了座谈。
- 同日 ●副市长李成平在市财政局、市贸易局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市蔬菜公司和市燃建总公司两家商贸企业的改制情况进行了调研。
- 9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主持召开了我市政法工作会议。
- 11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市园林绿化处召开的2000年工作总结暨2001年工作计划会议并讲话。
- 同日 ●全市世行贷款农业项目工作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会议强调，要切实搞好世行贷款农业项目，加快攀枝花农业发展。副市长何泽安出席会议并讲话。
- 14日 ●全市农村以乡（镇）为单位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规划工作中期总结表彰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会上，市政府对米易县普街乡等22个达标单位授牌，表彰了米易县政府等8个先进集体。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会议并讲话。
- 15日 ●市长张成明出席了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的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并发表了讲话。副市长李成平在会上作了题为《抓住新机遇，实现新跨越》的主题报告。
- 同日 ●全市财政工作会在会展中心召开，会议提出，深化财政改革，为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服好务。市长张成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黄昌明主持了会议。
- 16日 ●市长张成明出席了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
- 20日 ●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隆重开幕。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赵世华致开幕词。秦万祥、张成明、孙本先、华铁平、徐孟加等市领导出席了会议。市政府领导聂泽洪、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林立英、黄昌明应邀出席了会议。
- 21日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隆重开幕。孙

本先主持会议。市长张成明作《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张国良作关于攀枝花市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刘德顺作关于攀枝花市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政府领导张成明、聂泽洪、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林立英、黄昌明出席会议。

22日 ●市政府与国际明珠集团莱孚有限公司在会展中心举行了10万吨电解铝项目签字仪式。秦万祥、张成明、华铁平、景宏年、李成平等市领导出席了签字仪式。市长张成明代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与莱孚有限公司董事长申路扬在项目协议书上签字。

23日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在会展中心举行第二次大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本先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院长卢太平作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杨通成作检察院工作报告。市政府领导张成明、聂泽洪、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林立英、黄昌明出席会议。

24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主持会议并就如何贯彻此次会议精神作了讲话。副市长何泽安、景宏年、韩宗山分别通

报了我市人口、资源、环境工作一年来的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年的工作。

同日 ●市体委在会展中心组织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支持北京申奥签名活动,表达全市人民期盼奥运,支持申奥的心愿。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孙本先、赵世华等参加了签名活动。

25日 ●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胜利闭幕。会议圆满完成了大会预定的各项议程。市委书记秦万祥发表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赵世华致闭幕词,市政协副主席王学文主持了大会,何泽安、刘庆华增补为第五届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领导张成明、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黄昌明应邀出席了会议。

26日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胜利闭幕。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本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领导张成明、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黄昌明出席了闭幕大会。

27日 ●我市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攀赴京参加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市领导孙本先、赵世华、聂泽洪、王学文为代表和委员们送行。

同日 ●我市召开2000年度接待工作座谈会。市委、市政府领导高方芹、聂泽洪出席会议并对进一步搞好我市的接待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发文目录

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001年2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有关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我市植树节的报告

攀府发[200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云南松纵坑切梢小蠹虫害综合治理有关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我市民族教育纳入省政府民族地区教育扶贫工程的请示

攀府发[200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饮娱乐业超标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告

攀府发[2001]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减2001—2005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入库任务的请示

攀府发[2001]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1999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2001]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0年度目标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攀府发[2001]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攀枝花市建立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请示

攀府发[2001]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限制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

攀府发[2001]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0年党政网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自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春荒缺粮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1]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川投股份有限公司攀西甾体药物—蕃麻繁育基地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1]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川投股份有限公司攀西甾体药物—薯蓣繁育基地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1]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川投股份有限公司攀西甾体药物—育苗组培基地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1]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市人才资源配置市场化进程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0年度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